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6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7年6月29日(星期五)12:10

開會地點: 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 蘇鴻銘校長 記錄:徐泓祿先生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参、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本校 108 新課綱之「科/學程專業能力」。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依據 107 年 5 月 7 日技高新課綱諮詢輔導會議委員意見·修改本校新課綱之「科 /學程專業能力」·修改之結果請參閱附件一。

討論:本校課發會委員之專家學者代表建議「科/學程專業能力」不夠明確,應再修正。

決議:待7月4日詢問課發會委員之專家學者代表後,修正後再提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請討論本校新課綱之「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本校新課綱之「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二。

討論:

一、 梁家玉主任:建議將第三點(二)的第 2 小點,即綜高二年級學生自主學習含基礎 課程為規劃主軸,由圖書館主辦。將圖書館主辦拿掉,其中由圖書館訂定學生自 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實施管理及輔導事宜這樣就足夠了。基本上自主學習是一個課程,是以教務處為主的業務,而對於自主學習,可能觀念上我們大家都很模糊,全國也是一樣,各校的作法目前也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版,雖然圖書館願意協助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也願意對實施規範進行說明與宣導,但畢竟這是一個課程,不是活動,如以圖書館為主辦單位似乎不太恰當。

- 二、 教務處:在4月24日的行政會報上有請家玉主任幫忙自主學習這部分,可能是 彼此對於幫忙的範疇沒有共識,建議由圖書館主辦這幾個字先刪掉,包括後面訂 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的部分也等行政會報討論過後,有明確的分工後再提出 課發會修正。
- 三、 顏偉家教師:建議綜高一年級二年級彈性學習括弧1後面直接寫1節課,括弧3 也是1節課。
- 四、 教務處:技高部分1學期1節課,6學期6節課,技高一、二年級還是希望和團體活動互相搭配,不過這裡面會包含到實習處的科特色介紹、科特色講座等等。那這些要麻煩學務處統籌規劃,協調各個處室。技高三年級是全學期授課,也就是具充實性及補強性,讓學生依據他們的興趣選課。那三年級會有技藝競賽的選手,那會聘請培訓的老師來作申請的動作。技高學生可能也會有自主學習的需求,總綱沒有規定需要幾節課,那如果有學生需要的話,那必須符合上面的規定。
- 五、 梁家玉主任:括號 4 還是寫到了辦理處室。除了辦理處室,因實施規範還沒有訂定,那裡面已經寫到了按照學習內容依學科及校定課程自我充實,這部分已經侷限了一些東西,這些都是在實施規範會去訂定的一些細節,第 4 點的描述盡量簡

化,不宜描述太多,以免在制定實施規範時須注意是否違反,反而顯得綁手綁腳。 建議修正為「技術型高中學生得依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申請自主學習」這樣 就好了。

- 六、 教務處:如果要避免彈性時間規畫及實施要點的內容,影響實施規範的訂定,那 就會有很多內容都不能在實施要點制定。
- 七、 梁家玉主任:這次討論彈性課程的大綱包含自主學習,彈性課程包含許多範疇, 自主學習只是其中一項,自主學習基本原則是依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來運 作,這部分是可以描述的。

決議:議案先擱置,先送行政會報討論完再送至課發會討論。

【案由三】: 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協助行政工作業務內容及減授鐘點表(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 依據 107 年 1 月 17 日桃教高字第 1070004504 號函指示,本校總班級 數超過 51 班,全校每週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減授總節數為 28 節。
 - 2 各處室提出之教師協助行政工作業務內容及減授鐘點表(草案)·請參閱 附件三。

討論:

- 一、 梁家玉主任:個人認為協助行政的內容放在課發會審議有點奇怪,頂多在減授時 數上做些說明,感覺協助行政業務內容跟課發會的權責比較沒關係。
- 一、教務處: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裡面就規範包含內容一定要課發會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希望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資料能在開會之前先給教務處審核過後再放進會議資料

中,避免開會時臨時發放資料,資料的正確性與否會影響委員的判斷。

(提案人:劉昭君教師)

討論:任何的會議都會要求會議資料要先送,避免針對一項議案討論花費太多時間在上面,這樣做可簡化會議流程,讓各項議案能有時間充分討論。

決議:除非緊急情況非不得已之下,原則上正式議案的資料須提前給委員。臨時要增加,可放在臨時動議不必馬上決議,可以退回去再研擬。

伍、散會(12時50分)